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需求

1. **招标项目**

盛波光电科技园公司食堂劳务承包服务。

**二、服务要求**

1. 中标人提供不少于**15**人的服务团队，工作人员年龄限制要求不得超过**55**周岁。
2. 服务时间为全年365天，无特殊情况不停餐。
3. 服务人数：约1300人。
4. 服务餐次：早餐、中餐、晚餐、夜宵及客餐。
5. 供餐时间（暂定）：

早餐：6:10-8:20

中餐：11:15-13:00

晚餐：17:15-19:00

夜宵：23:30-0:30

6、服务期限：一年，自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。合同期内因非抗力因素造成合同被迫中止，招标人不承担补偿责任。

**三、场地设备设施**

1. 招标人现有食堂场地设备设施齐全，可免费提供中标人使用，中标人负责其维护保养；其他低值易耗品用具由中标人根据需要自购；
2. 招标人现有餐卡收费系统可正常使用，若中标人计划采用自有餐卡系统，则双方另行商议；
3. 招标人免费提供食堂场地，负责食堂环境改造、维修。未经许可，中标人不得自行对食堂进行改造。

**四、招标人承担的费用**

1、招标人负责购买食堂公众责任险；

2、招标人负责清运厨余垃圾、清理隔油池，中标人协助清理工作；

3、招标人负责对食堂进行除四害消杀。

**五、中标人承担的费用**

1、招标人不提供免费宿舍，招标人员工宿舍单价900元/四人间/月，水电费另计。若中标人有需求，可在报价单中填写；

2、为节约食堂水电气资源，招标人每月提供一定免费额度，超出额度视为中标人故意浪费（特殊情况除外），由中标人承担超出部分的水电气费用；

3、中标人负责日常工作所需的工作服、工具、办公耗材等；

4、中标人提供食堂清洁耗材；

5、中标人负责每2月定期清洗一次食堂油烟系统。

以上费用暂定全部由中标人承担，需在报价单中列明各项费用。确定中标人后，可由双方共同商议费用分摊方式。

**六、服务要求**

1、中标人负责食堂日常人员管理、卫生管理、消防安全管理、仓库管理等；

1. 严格控制食品流通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标准，保证食品卫生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保障就餐人员的饮食卫生安全。

**七、投标人资质要求**

1、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的独立法人机构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的供应商，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经营或餐饮服务资质。

2、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破产状态，且资产未被重组，接管和冻结。

3、投标人需具备至少三年中大型食堂300人以上管理经验，近三年来无食品安全事故及不良记录（以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）。

4、投标人需与招标人进行充分商务交流后再递交投标文件。

5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**八、考核与退出机制**

1. 合同期内，招标人每季度进行员工食堂满意度调查，调查人数不少于员工总数的20%，若累计出现两次员工满意度低于60%的情况，则判定为不合格供应商，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2. 在合同期内，招标人每月进行食堂卫生安全检查，采取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总分100分，当月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，不进行扣款；月得分低于90分，按实际扣分分值计算扣款，每扣一分相当于扣人民币50元。
3. 在检查中发现重大卫生问题，或者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，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劳务合同，并追究责任，列入黑名单，再不允许其参与招标人的食堂劳务承包竞标。